

內政部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06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董婉蓉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5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5日
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538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
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

